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文件：2151 9011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2 室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

多謝你 2010 年 5 月 24 日的來信，就你先前要求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不獲批准表達意見。我十分理解你對有關問題的關注，但我希望你明白，我的裁決是按照《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定，經參照過往立法會主席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已確立的考慮原則而作出的。

你要求我承諾若我決定在立法會任期內辭去立法會主席的職位，必須重新考慮准許議員盡快在舉行立法會主席的改選前，進行有關的休會辯論。若將來出現這情況，而屆時又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必定一如既往，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參照以往已確立的考慮原則，處理有關申請。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0 年 6 月 1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